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公告文號：(113)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322 號

主旨：公告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款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日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9 日，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存續期間屆滿到期、基金最後淨值日：113 年 5 月 31 日。
- 三、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3 年 6 月 14 日(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則以實際交付日為準)。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
- 五、特此公告。